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进展暨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合资公司情况概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博后产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张兰平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基础信息具体如下:

1、名称:南京红太阳酶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DL8E4W9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张兰平

7、成立日期:2024年5月11日

8、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桠溪街道东风路9号

三、备查文件

南京红太阳酶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计划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吉林敖东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以自有资金1.35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725,1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吉林敖东持有公司股份91,50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16%。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1%。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90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77%。

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公司股份103,22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80%。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1%。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62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4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吉林敖东计划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吉林敖东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以自有资金1.35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725,1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周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分设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共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名称及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傅柏先(主任委员)、吴新华、王昊、范跃进、魏建

(二)审计委员会:王晖(主任委员)、刘剑文、梁占海

(三)提名委员会:范跃进(主任委员)、傅柏先、常志宏、刘剑文、王晖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建(主任委员)、吴新华、刘剑文、范跃进、孟杰

(五)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王昊(主任委员)、常志宏、魏建、王晖、隋荣昌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废止。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管理提升方案的议案。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环比下降。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4.2%,环比下降3.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7.4%,环比下降2.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6.3%,环比下降6.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0%,环比下降6.0%;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51.1%,环比上升4.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28.9%,环比上升2.5%;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45.7%,环比上升9.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5.3%,环比上升15.6%。平均客座率78.8%,同比上升8.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0.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7.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0.9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8.3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3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8.8个百分点,环比上升3.7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25.8%,环比下降9.3%;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95.8%,环比下降0.2%;货运载运率为38.1%,同比上升13.6个百分点,环比上升3.5个百分点。

2024年4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700飞机,2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4年4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1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06架,融资租赁212架,经营租赁296架。

2024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469.4	17.2	-4.9	14,432.7	42.7
其中:国内航线	2,257.1	-7.6	-9.4	9,834.0	10.8
国际航线	1,108.5	150.1	4.7	4,194.6	312.9
地区航线	103.8	39.0	5.8	404.2	80.1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7,734.3	14.2	-3.1	113,915.3	36.2
其中:国内航线	19,436.2	-6.3	-6.1	82,449.8	9.3
国际航线	7,434.8	151.1	4.2	28,165.6	345.9
地区航线	863.4	45.7	9.8	3,299.9	80.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69.4	25.8	-9.3	4,164.5	61.5
其中:国内航线	508.5	-11.7	-19.1	2,414.7	15.9
国际航线	438.6	148.4	5.3	1,656.9	271.0
地区航线	22.4	22.3	-7.4	92.9	91.3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6	2,310.2	35.1	-2.5	9,348.0	60.1
其中:国内航线	1,498.0	4.7	-5.5	6,316.0	22.4
国际航线	747.5	210.9	2.7	2,791.6	402.8
地区航线	64.7	64.8	14.6	240.4	99.7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1,854.9	27.4	-2.7	90,406.1	52.5
其中:国内航线	15,470.5	3.0	-5.0	66,227.4	21.9
国际航线	5,745.9	228.9	2.5	21,789.6	473.8
地区航线	638.5	65.3	15.6	2,389.1	104.0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69.7	95.8	-0.2	1,414.9	136.2
其中:国内航线	125.9	26.0	-7.1	520.4	40.1
国际航线	238.3	177.3	3.6	874.9	299.1
地区航线	5.5	87.7	7.3	19.7	130.8
4、乘客人数(千)	12,009.6	14.2	-2.9	49,727.5	34.7
其中:国内航线	10,277.7	3.6	-4.5	43,382.9	22.4
国际航线	1,330.6	279.1	5.8	4,857.4	559.0
地区航线	401.3	64.8	16.7	1,487.2	105.4
5、货物及邮件(吨)	114,166.3	52.2	-3.8	452,127.5	72.1
其中:国内航线	74,798.4	23.6	-6.7	309,316.3	38.4
国际航线	35,931.8	187.4	2.1	130,371.4	290.1
地区航线	3,436.1	73.8	6.0	12,439.8	111.1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8.8	8.2	0.3	79.4	8.4
其中:国内航线	79.6	7.2	0.9	80.3	8.3
国际航线	77.3	18.3	-1.3	77.4	17.2
地区航线	74.0	8.8	3.7	72.4	8.3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8.1	13.6	3.5	34.0	10.7
其中:国内航线	24.8	7.4	3.2	21.6	3.7
国际航线	54.3	5.7	-0.9	52.8	3.7
地区航线	24.6	8.6	3.4	21.2	3.6
3、综合载运率(%)10	66.6	8.8	1.6	64.8	7.0
其中:国内航线	66.4	7.8	2.7	64.2	6.1
国际航线	67.4	13.2	-1.3	66.6	11.9
地区航线	62.3	9.8	4.8	59.5	5.8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3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96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TDFI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4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4、5、6、7、11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2、3、10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9、12、13、15、16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8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5、1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11、12、13、15、1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14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96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TDFI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247	1441.22
其中	化学工程	989	1132.43
	基础设施	206	265.47
	环境治理	52	43.32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50	13.77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27.79
现代服务业			4.18
其他			21.18
合计		1997	1508.14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195.57
境外	312.57
合计	1508.14

三、重大合同列示

4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赞比亚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项目EPC+OM合同	35.04(折合人民币)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瑞柏电子化学品及配套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28.80
3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匈牙利博苏化学40万吨/年VCM项目总承包合同	23.17(折合人民币)
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TDI二期扩建33万吨/年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17.32
5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太阳能多晶硅(FZC)有限公司阿曼多晶硅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标段A、标段D施工总承包合同	13.85(折合人民币)
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达玛克水晶湖别墅项目合同	12.57(折合人民币)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成都校区改(扩)建项目合同	11.60
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液化经库区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8.13
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俊瑞拜城新能源规模化制绿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7.11
10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莱州市智慧生态示范港海产品数字科技商贸城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6.00
1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优利德(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9万吨KOH及公辅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5.6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3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作用,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调整为9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3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云先生、朱来宾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鸿飞先生、张明睿先生、吴立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附后。

若上述人员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张鸿飞,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2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总法律顾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24年1月起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

张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鸿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明睿,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2010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培训中心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发展部(后更名为干部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培训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员工关系部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总监助理(部长助理)兼干部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总监(副部长)。2024年3月起任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明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明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立鹏,男,1979年6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2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税务与产权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吴立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股。吴立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3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园女士、袁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刘园女士、袁淳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刘园女士、袁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刘园女士、袁淳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同时将使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刘园女士、袁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园女士、袁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刘园女士、袁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园女士、袁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园女士、袁淳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